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HOA(黎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HO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LE HOA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6毫克，駕駛之車輛為微型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係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為外籍移工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第21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按刑法第95條之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02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係越南籍之
03 外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04 考量被告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附卷可
05 參，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係因工作需求而在
06 我國合法居留，此有其居留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1
07 頁），兼以被告所犯未造成車禍傷亡，犯罪情節應屬輕微，
08 亦無證據顯示其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秩序、社會安全之
09 虞，經斟酌人權保障、社會安全之維護及比例原則，尚無諭
10 知其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蘇冠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7808號

31 被 告 LE HOA （中文姓名：黎華）（越南籍）

男 51歲（民國62【西元1973】年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關
廟區新埔三街137巷(新埔高桿41左
9向北600公尺)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HOA於民國113年9月8日13時許，在臺南市關廟區新埔三
街137巷新埔高桿41左9向北600公尺公司飲用啤酒4罐，致其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不顧大眾行車
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
15時許自上開飲酒地點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出發，欲前往臺
南市關廟區購物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行經
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2段與巡府路口，因騎車左右搖晃為警
攔查，發現LE HOA滿身酒氣，並經警於同日15時33分許以呼
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
乃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HOA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
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林 昆 璋